

## 第四章 ITA 產品範圍爭議實例分析

### 第一節 爭議產品項目

ITA 協定生效以來，資訊科技產品日新月異係公認之事實，許多資訊科技產品之功能更為精密，且結合其他非屬 ITA 協定原始產品涵蓋範圍之構告與功能，致使該等多功能之資訊科技產品是否享有免關稅待遇產生爭議。下列三項產品因為涉及 ITA 協定生效以來首宗爭端解決個案，<sup>146</sup>可謂當前最受矚目與爭議者。

#### 第一項 機上盒(set-top box)

機上盒係將特定訊號轉換成另一種訊號的設備，可分為接收有線電視 (Cable)、衛星 (Satellite)、地面廣播 (Terrestrial) 以及網路 (IP/DSL) 等四種；其外形主要為四方型的黑盒子，前方有功能鍵、顯示燈號、或是紅外線接收器的指示，而背端則包括不同訊號的接收孔。傳統的機上盒(Set-Top Box)為類比式，主要功能只在於選台、頻道鎖碼與解碼等，然而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機上盒已經朝著雙向、數位多媒體的網路通訊應用發展，將「視訊、資訊、語音」整合成新的服務內容。因此，目前通用的機上盒，主要功能為接收訊號並加以轉換或處理後，再傳送到電視螢幕儲存或顯示，已若一部(具體而微的)個人電腦(PC)。<sup>147</sup>

資訊科技帶動機上盒朝向「視訊、資訊、語音」整合潮流發展，因此產生該貨品是否屬於 ITA 協定附件 B 所列項目：「具有通訊功能的數位視訊接收器(機上盒)：以微處理機為基礎且含有可獲得網際網路使用的數據機及有互動資訊交換功能的裝置」，而適用零關稅與否之疑義。事實上目前已有 ITA 參與國認定「具有通訊功能的數位視訊接收器(機上盒)」，並不包括內建特定數據機(例如乙太網路數據機 ethernet modems)

<sup>146</sup> 有關該項爭端解決個案原委詳情，參見：本章第二節之說明。

<sup>147</sup> 參見：數位時代雙週，第 73 期。

或者是搭配儲存錄製功能(例如硬碟或 DVD 裝置)者，甚至具體將搭配儲存錄製裝置的機上盒列為應稅項目，課徵高達 13.9%的進口關稅。<sup>148</sup>

機上盒主要出口國包括：墨西哥、中國、韓國、歐盟、馬來西亞、我國、泰國、日本與美國等。<sup>149</sup>

## 第二項多功能事務機器(multi-function office machines)

多功能事務機的定義可由字義及產品組合不同做解釋：由字義觀察可知該事務機的用途為多樣性，並非只具單一功能；由產品組合探討，通常只要有兩種以上功能者即可稱為多功能事務機，例如目前技術已能將印表、影印、掃描、傳真及網路等功能加入同一台機器。整體而言，多功能事務機係將週邊產品整合成一部機器，亦即所謂之「All-in-One」的精神。值得留意者，業界通常就多功能事務機的主要功能不同作不一樣的產品名稱解釋，例如「Multi-Function Printer」即指以印表機為主的事務機，另以影印機、傳真機為主的事務機，基於增加週邊設備角度觀察，稱為「Multi-Function Peripherals」，至於掃描器廠商則認為多功能事務機可考量功能延伸性，產品名稱訂為「Multi-Function Product」。簡言之，依廠商業者性質不同或是主要功能的差異，多功能事務機存在不同的解釋與描述。

依據 ITA 協定附件 A 所列之項目，掃描器(HS 8471.60)、傳真機(HS 8517.21)與印表機(HS 8517.22)等 3 種均屬免關稅之產品，然而倘該等事務機器與影印機合為一體後，參與國間已出現此類多功能事務機應歸類為印表機而課徵關稅之見解，例如目前已有 ITA 參與國認定具備每分鐘

<sup>148</sup>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Combined Nomencla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8/C 112/03, O.J. C 112 (May 7, 2008), pp. 8-9.

<sup>149</sup> G/IT/W/26, *supra* note 108, at para. 6.

影印 12 頁以上 A4 紙張且裝配靜電式(electrostatic)引擎的多功能事務機，應課徵 6%的進口關稅。<sup>150</sup>

多功能事務機主要出口國包括：中國、歐盟、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我國、泰國、香港、宏都拉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韓國與印度。<sup>151</sup>

### 第三項 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液晶顯示器具有輕巧、短小、不佔空間、無幅射、低耗電、不產生高熱、使用壽命高、畫面柔和不傷眼等特點，相較於傳統式電腦螢幕(CRT Monitor)，體積只有傳統式的 15%~20%，重量亦僅有 30%-36%，目前量產技術已成熟故價格低廉，已完全取代 CRT 螢幕。液晶顯示器在用途方面多元化，其中以電腦螢幕與電視機等兩類為主軸，電腦螢幕屬於 ITA 產品零關稅項目，但電視機則非屬 ITA 項目，吊詭的是兼具電視機與電腦螢幕雙重功能的液晶顯示器，是否屬於 ITA 產品似乎難有明確之認定。

具體而言，依據 ITA 協定附件 A 與附件 B 所列項目，包括「輸入或輸出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儲存單元者」(HS 8471.60)、「平面顯示裝置及其零件：包含 LCD(液晶顯示器)、Electro Luminescence(冷極光)、Plasma (電漿)等技術所製成的平面顯示器產品」、「監視器(自動資料處理機的顯示單元，含有陰極射線管(CRT)，螢幕點距小於 0.4 釐米(mm)，不能接收或處理電視訊號，亦不能處理錄音機或錄影機之類比或數位訊號。)」等，顯示電腦螢幕與液晶顯示器等

<sup>150</sup>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517/1999 of 9 March 1999, O.J. L 61, March 10, 1999, pp. 23-24.; Customs Code Committee, Tariff and Statistical Nomenclature Section, *Report of conclusions of the 360<sup>th</sup>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TAXUD/555/2005-EN, Annex VII, March 2005;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400/2006 of 8 March 2006, O.J. L 70, March 9 2006, pp. 9-11;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658/87 of 23 July 1987 on the tariff and statistical nomenclature and on the Common Customs Tariff, including all annexes thereto, as amended.

<sup>151</sup> G/IT/W/26, *supra* note 108, at para. 6.

產品應適用零關稅待遇，然而倘液晶顯示器內裝數位影像介面(digital visual interface，簡稱 DVI)，<sup>152</sup>因可接收數位影像而兼具電視機的功能，已有 ITA 參與國將大型液晶顯示器（大於 19 吋）歸列為電視機而課徵高達 14% 的進口關稅。<sup>153</sup>

液晶顯示器主要出口國包括：中國、歐盟、日本、香港、韓國、墨西哥、馬來西亞、新加坡、我國與泰國等。<sup>154</sup>

## 第二節 爭端實例原委剖析

前列三項爭議項目，包括機上盒、多功能事務機與液晶顯示器等，WTO 爭端解決機構已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通過成立爭端解決小組，<sup>155</sup>檢視該三項產品在新興科技發展下是否仍適用 ITA 零關稅待遇的問題。該案的被告國為歐盟，原告國包括美國、日本與我國等三國；歐盟針對系爭的三項產品分別課徵 13.9%、6% 與 14% 不等的進口關稅，遭致三個共同原告國訴請爭端解決。

按 ITA 雖非 WTO 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第 1.1 條所稱之內括協定 (covered agreement)，歐盟因已將 ITA 下之關稅減讓承諾納入其總體之關稅減讓表，而 WTO 會員之減讓表係屬於 GATT 之一部分，且關稅減讓表已被上訴機構認定屬烏拉圭回合協定之一部分，為 GATT 1994 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因此，關稅減讓表所列的減讓內容係為條約協定的一部分，唯一能解讀關稅減讓意涵的準則，則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有關一

---

<sup>152</sup> 數位影像介面(Digital Visual Interface)係屬一種新型態的顯示連接介面，為電腦主機後端與液晶顯示器連接插座介面，當電腦主機中的顯示卡介面與液晶顯示器訊號線的插座都有支援 DVI 介面時，即可使用 DVI 連接線以數位的方式連接電腦主機與螢幕，讓電腦中的畫面透過數位型式的 DVI 介面來傳輸到螢幕中顯示。DVI 介面的好處為電腦主機與螢幕端均使用數位的型式來傳遞訊號，不用經過類比與數位間的轉換，也沒有訊號干擾、衰減或失真等問題。

<sup>153</sup>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Combined Nomencla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8/C 133/01, O.J. C 133, May 30, 2008, pp. 352-353；另參見：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6。

<sup>154</sup> G/IT/W/26, *supra* note 108, at para. 6.

<sup>155</sup> WTO, “Minutes of Meeting,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of 23 September 2008”, WT/DSB/M/256 (November 14, 2008), para.52.

般協定的解讀準則(如附表 12)。<sup>156</sup>

由於取得本案事實資料多所限制，且判斷承諾表意涵具高度複雜性，本文並非預測本案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論述與可能結果，旨在提出法律爭點、原告國指控內容、被告國回應立場與可能之裁決判斷準據。

### 第一項 原告國指控之法律爭點

美國表示自 2006 年起已與歐方就系爭措施進行廣泛諮商，遺憾的是未能有效解決。<sup>157</sup>美方認為系爭貨品均屬 ITA 產品範圍，然而歐盟卻違反 ITA 零關稅的承諾針對系爭貨品課徵關稅，此措施有關之一般關稅與稅捐超過歐盟在關稅減讓表所承諾之水準，且相關之商務行為 (commerce) 亦較歐盟關稅減讓表所揭示者更為不利；歐盟措施已違反 GATT 第 II 條相關規定，不僅阻礙系爭貨品的貿易，亦將減損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承諾功能，特別是該等功能對於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的貿易與投資發展均具重要意義。<sup>158</sup>

日本不僅嚴重關切歐盟措施不符合歐方在 WTO 的義務，更認為該等措施影響所有 ITA 參與國在 ITA 協定的體制性利益(systemic interest)。ITA 協定生效後，資訊工業快速發展，供應鍊體系與生產設備全球化，新的生產方式因此產生；在此情況下，許多資訊科技產品獲致長足科技發展，因為科技整合變得更為精緻且功能更加多元化。歐盟暨其會員修改在 ITA 承諾下的關稅減讓表，對於系爭貨品課徵進口關稅，該等措施將阻礙資訊產業發展且違反 ITA 協定的精神。日本與歐盟已就本案在爭端解決架構下進行諮商，雖然提供彼此進一步瞭解雙方立場，

---

<sup>156</sup> WTO, “European Communities - Customs Classification of Certain Computer Equipment - AB-1998-2 -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62/AB/R, WT/DS67/AB/R, WT/DS68/AB/R, (adopted June 22, 1998), para.84.

<sup>157</sup> WTO, “Minutes of Meeting,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of 29 August 2008”, WT/DSB/M/255 (October 22, 2008), para.61.

<sup>158</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 46.

惟惜未獲致任何解決方案。<sup>159</sup>

我國對於歐盟系爭措施亦表達嚴正關切，認為歐方對於系爭貨品的課稅措施不符合在 WTO 的義務，特別為我國是全球資訊科技產品主要供應國，系爭措施嚴重影響我國的貿易利益，亦造成 WTO 有關 ITA 協定效力之體制性問題；我國亦曾致力與歐盟進行諮商擬達成有利雙方的解決方案，惜未能如願，由於歐盟措施持續違反 WTO 內括協定之規範，爰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第 6 條及 GATT 第 XXIII 條等規定訴諸解決。<sup>160</sup>有關 ITA 協定，我國認同 ITA 協定擬「達成世界資訊產品貿易之最大自由」與「鼓勵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技術持續發展」之精神，故支持在 ITA 架構下針對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問題建立擴大 ITA 產品範圍與參與國的機制，惟我國認為系爭產品明確屬於 ITA 產品範圍，應獲享零關稅待遇。<sup>161</sup>

綜合而言，三個共同原告國針對歐盟針對系爭產品課徵進口關稅之作法，認為歐盟已在此方面違反 WTO 的承諾，渠等之共同論點如下。<sup>162</sup>

首先，ITA 雖非 WTO 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第 1.1 條所稱之內括協定 (covered agreement)，惟因歐盟已將 ITA 下之關稅減讓承諾納入其總體之關稅減讓表，而 WTO 會員之減讓表已被上訴機構認定為烏拉圭回合協定之一部分，故歐盟在 ITA 產品部分之關稅已被約束在零，受到 GATT 第 II 條規範。

其次，歐盟關稅表中，以液晶顯示器為例，稅號 8471 節包括「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屬 ITA 附件 A 與附件 B 零關稅項目，稅

<sup>159</sup> WT/DSB/M/255, *supra* note 157, at paras. 62-63.

<sup>160</sup> *Ibid.*, paras. 64-65.

<sup>161</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 51.

<sup>162</sup> 本項爭端個案涉及三項 IT 產品，本文主要就最具貿易利益的液晶顯示器整理原被告國指控之立場。

號 8528 節包括「電視接收器具(包括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影機)」，則非屬 ITA 項目。歐盟認為某些用於電腦監視器之液晶顯示器為 ITA 涵括之 IT 產品，列於 8471 節下，而作為電視螢幕之液晶顯示器則列屬 8528 節。歐盟已發佈一大幅限縮可認定為 8471 節下液晶顯示器之措施，明確列出許多 8471 節下液晶顯示器不可包括之組件或功能，此項對稅號詮釋之方式，在資訊產業普遍具多功能且科技創新特性下，係有問題的且具非必要之限制性。

另外，歐盟之前述措施與 WTO 會員對於歐盟在 8471 節承諾之期望及會員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詮釋之結果相歧，WCO 制定之 HS 號列所附之解釋準則(Gener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可能亦與解釋歐盟關稅表有關，而該規則第 3(b)條規定貨品應依據其最重要特徵(essential character)加以歸列，歐方並未納入考慮。

因此，歐盟之措施因未對歐盟關稅減讓表所列系爭產品給予合法之關稅待遇，已違反 GATT 第 II<sup>163</sup>與第 XXIII 條有關會員在其關稅減讓表之關稅約束義務。

## 第二項 被告國回應之立場

前述 3 項新興資訊科技產品是否屬於 ITA 範圍之問題，主要源自歐盟就相關稅則修訂之見解。<sup>164</sup> 歐盟將包括超過 19 吋之液晶顯示器、具硬碟之機上盒、具影印掃描及傳真多功能之事務機與可錄影之數位相機等課徵進口關稅。<sup>165</sup> 以液晶顯示器為例，歐盟認為倘該產品加裝 DVI

<sup>163</sup> 原告國認為歐盟違反 GATT 第 II:1(a)與第 II:1(b)條規定。GATT 第 II:1(a)係規範一般性禁止條款，即針對相關之進口貨品禁止提供比在關稅減讓表所承諾之待遇更為不利的商業條件 (commerce)，GATT 第 II:1(b)係禁止採行違反前條規範的特定措施，即指不得課徵超出關稅減讓表所列的進口關稅之稅率。

<sup>164</sup>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559/2000* (16 November 2000);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93/2005* (16 March 2005);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171/2005* (23 December 2005).

<sup>165</sup> 歐盟課徵影印機之進口關稅為 6%；課徵電視機之進口關稅為 14%。

數位影像介面，應屬電視機功能，故無法提供 ITA 免關稅之貿易待遇。

歐盟認為針對前述產品課徵進口關稅並無違反 WTO 承諾之虞，歐盟係遵照 WCO/HS 公約的解釋，ITA 附件 B 未列稅號之項目，僅涉及產品稅則歸列問題，歐盟願意在 ITA 架構下進行討論，除歸列問題之外，應屬 ITA 產品範圍擴大的問題，無涉違反 WTO 承諾之問題，故需要另外進行市場進入談判尋求解決。

歐盟認為針對特定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課徵與稅則歸列問題並非首次出現，訴諸爭端解決機制無法解決此問題，ITA 協定生效後，歐盟已針對所涵蓋的產品範圍提供零關稅待遇，由於該等產品係 1996 年當時的資訊科技產物，後續已有新興產品與新穎科技問世，此等演進強化資訊產品的設計與功能，亦因此在原訂的 ITA 產品範圍中創造若干他類產品，客觀而言他類產品與原來的產品並非相同，非屬 ITA 產品範圍應無疑義。歐盟認為 ITA 協定已產生體制性的挑戰，主要在於以個別貨品項目為承諾依據的規範，難以因應當前迅速發展的資訊科技產業，因此，解決之道為所有參與國重新就 ITA 產品範圍進行談判，而非針對個案進行訴訟。事實上歐盟已在多次場合與本案相關指控國進行談判，惟對方質疑談判無法快速解決當前的問題，歐方實難認同以訴訟方式解決此等體制性問題，特別是系爭產品的關稅待遇已符合歐盟在關稅減讓表的承諾，歐盟有權採行相關課稅措施，且已向相關控訴國作出說明。

歐方另表示，認定前列新興資訊科技產品非屬 ITA 零關稅之產品範圍，倘援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有關條約解釋之原則進行抨擊，並無法解決本案在法律層面的爭議。例如針對多功能之產品，倘無法確認其主要功能，原則上均採用排列最後之稅號。<sup>166</sup>鑒此，本案之爭議，並無訴諸

---

<sup>166</sup> Article 3c of Gener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Harmonized System: “When..., they shall be classified under the heading which occurs last in numerical order among those which equally merit



爭端解決機制之必要，按 ITA 協定相關規範，已提供解決本案之管道。倘新興資訊科技產品係屬於協定附件 B 之產品範圍，可引用協定附錄第 5 段，就稅則歧異之部分進行討論，過程中並應考量 WCO 就相關產品之歸列見解。此外，倘系爭貨品屬於科技發展衍生之產品，各參與國可基於關稅減讓承諾或是稅則變更等經驗，共同討論在協定附件 A 中增訂他類產品之可能性，且討論結果不應減損相關會員在 WTO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因此，歐盟認為依據 ITA 規範，本案之爭議可在 ITA 委員會的常設機構討論與解決，無需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

### 第三項 爭端程序發展進程

本項爭端個案正式展開之前，美國、日本與我國等三個共同原告國已多次揚言提出訴訟，認為歐盟過度限縮解讀 ITA 產品範圍，<sup>167</sup>儘管歐盟回應表示願意進行談判，系爭措施最後仍步入爭端解決司法途徑。<sup>168</sup>

本案共同原告國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續瞭解書(DSU)第 4 條與 GATT1994 第 XXII:1 條，針對系爭措施分別向歐盟提出諮商要求。具體而言，美國與日本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向歐方提出諮商要求，<sup>169</sup>我國則於同年 6 月 12 日提出諮商要求。<sup>170</sup>共同原告國向歐盟提出諮商要求後，美國於 2008 年 6 月 25 至 26 日、日本於 2008 年 7 月 14 至 15 日、我國於 2008 年 7 月 3、18 與 25 日等分別與歐盟進行諮商，原盼獲致雙方滿意的結果，惜諮商最後並未取得合意的解決方案。

---

consideration.”

<sup>167</sup> WTO Reporter, “Dispute Settlement: U.S. Mulling WTO Case Against EU for Viola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cord” (January 14, 2008); WTO Repor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STR Schwab Says Dispute Continues with EU over IT Tariffs, Hints at WTO Case” (January 23, 2008).

<sup>168</sup> 有關 WTO 爭端解決程序說明，參見：羅昌發，前引註 5，頁 819-868。

<sup>169</sup> WTO,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G/L/851; WT/DS/375/1, (June 2, 2008);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Japan”, WT/DS/376/1; G/L/852 (June 2, 2008).

<sup>170</sup> WTO,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Chinese Taipei”, WT/DS/377/1; G/L/853 (June 18, 2008).

因此，共同原告國依據 DSU 第 6 條與 GATT1994 第 XXIII 條，於 2008 年 8 月 19 日第一次要求成立小組審理本項爭端個案，<sup>171</sup> 歐方依據 DSU 規定杯葛該第一次要求，強調 ITA 有關產品範圍的爭議屬於體制性挑戰，肇因於 ITA 個別產品項目的特定承諾<sup>172</sup> 與資訊工業的迅速發展之故，最佳解決方式應為透過市場進入談判釐清產品範圍，爭端解決途徑無濟於事；<sup>173</sup> 共同原告國再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第二度提出成立小組的要求，歐盟已無選擇必須接受進入小組裁決程序。

值得注意者，巴西、中國、印度、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與香港已就本案表達成為第三國的意願，<sup>174</sup> 未來相關第三國意見書內容，可謂攸關本項爭端個案之裁定結果。另有關遴選審理本案之小組成員(即俗稱之初審法官)，經過多次難產，已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選出三名，<sup>175</sup> 爭端案件的實質審理爰正式展開。本案小組階段之審理結果，預計於 2009 年中旬以後出爐，值得密切觀察與期待。

### 第三節 爭議措施違反關稅承諾的判斷準據

如前所述，本案共同原告國指控歐盟對系爭三項產品之關稅措施違反 GATT 1994 第 II:1 條第(a)款與第(b)款之規定，使其商務被賦予低於歐盟關稅減讓表中之關稅待遇。因此，判斷準據為研議歐盟關稅減讓表

<sup>171</sup> WTO,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by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WT/DS375/8, WT/DS/376/8, WT/DS/377/6 (August 19, 2008).

<sup>172</sup> 有關 ITA 個別產品項目特定承諾的缺失，涉及 ITA 以正面表列承諾方式的限制，參見：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4-5。

<sup>173</sup> 民眾日報，〈我要求 WTO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5 版，2008 年 8 月 31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 “EU Blocks ITA Complaint”, Volume 17, Number 175 (September 1, 2008)。

<sup>174</sup> WT/DSB/M/255, *supra* note 157, at para. 53.

<sup>175</sup> 定案的三人小組成員是：瑞士駐巴西大使麥爾 (Wilhelm Meier)、加拿大財政部助理副部長休斯 (Valerie Hughes)、紐西蘭駐中國上海總領事館官員艾萬斯 (David Evans)。麥爾擔任主席。共同原告國(台、美、日)方面希望要有技術背景的小組成員，被告國(歐盟)希望要有海關事務背景，歐盟並且希望全部都是法律專才。參見：全國工業總會，〈台美日控歐盟對 IT 產品課稅 WTO 組法庭審理〉，工業總會國際經貿服務網經貿快訊，[http://www.cnfi.org.tw/wto/all-news.php?id=7924&t\\_type=s](http://www.cnfi.org.tw/wto/all-news.php?id=7924&t_type=s)(最新瀏覽日期：2009 年 3 月 15 日)。

所載的零關稅待遇是否及於系爭三項產品，此即涉及如何解讀歐盟關稅減讓表及其內涵之問題。按會員所提之關稅減讓表為 WTO 內括協定之一部分，如同 WTO 其他內括協定之條文，減讓表中所載減讓係條約用語的一部，可為爭端解決程序處理之事項。WTO 司法實務亦已肯認，關稅減讓表需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以下簡稱 VCLT）揭示的一般條約解釋規則予以解釋。<sup>176</sup> 質言之，如何對關稅減讓表適用 VCLT 第 31-32 條下之解釋規則將為系爭案件之主要核心。<sup>177</sup>

依據 VCLT 第 31 與第 32 條下之解釋規則：第 31 條為一般性的解讀規則(general rule of interpretation)，其判斷準據為協定的「本文內容」(text)、「目的與宗旨」(objects and purposes)、「上下文脈絡」(context)、「後續實務措施」(subsequent practices)、與「相關國際法規範」(relevan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等五方面；第 32 條則為補充性的解讀方式(supplementary means of interpretation)，其判斷準據為協定的相關準備工作(preparatory work of the treaty)與協定完成當時的情境(circumstances of its conclusion)等方面。

除前述有關係爭措施是否違反關稅承諾引用 VCLT 第 31 與第 32 條之判斷準據外，實務上 WTO 已有相關爭端裁決前例可供參考，<sup>178</sup> 分別說明如次。

---

<sup>176</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 84; See also Article 3.2 of the DSU: "The Members recognize that it serves to preserv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Members under the covered agreements, and to clarify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f those agre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customary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up>177</sup> 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7。

<sup>178</sup> 有關判決前例在 WTO 的價值：在小組裁決結果方面，GATT 時代係認可對於後續類似案件具說服性的效果(persuasive power)，不過縱使為相同的議題，小組成員對於後續案件的裁決並無義務遵守前例，質言之並無判例拘束效果；然而在上訴機構裁決結果方面，其比重則較具判例效果；參見：Petros C. Mavroidis, *Trade in Goods: The GATT and the Other Agreements Regulating Trade in Goo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425-426。

## 第一項 參考爭端裁決前例

與系爭案件屬性類似者，1998 年歐盟遭控有關特定電腦設備的稅則歸列爭端解決個案，<sup>179</sup>不僅突顯新興資訊科技產品對於海關課稅的挑戰，同時彰顯特定 WTO 會員對於解決關稅問題所秉持合理期待的角色。質言之，貨品稅則歸列方式對於進口國是否可採取高於約束稅率的課稅措施，可謂具關鍵影響力，吾人一方面可觀察 WTO 會員間對於特定關稅承諾的合理期待性，另一方面亦可考量執行該承諾與 GATT 第 II 條的適法性。學說數十年前已揭示，<sup>180</sup>關稅法很可能因為稅則歸列問題而產生解讀與適用難題，WTO 會員的貨品關稅承諾亦無例外，可能因此產生混淆；特別是在關稅談判過程，聰明的談判者對於所承諾內容之用詞，往往小心翼翼地避開來自第三國具競爭力的項目。

### 第一目 兩造立場

在歐盟遭控有關特定電腦設備的稅則歸列爭端解決個案中，美國指控歐盟(包括愛爾蘭與英國)對於區域網路設備(Local Area Network，簡稱 LAN)與多媒體電腦設備(Personal Computers with Multimedia Capability)的課稅方式，不符合歐盟在關稅減讓表之承諾，故歐盟違反 GATT 第 II.1 條之規定。當時歐盟針對相關貨品之關稅承諾主要如下：

- 一、 HS 8471/8473：自動資料處理器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
- 二、 HS 8523：通訊設備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第二項貨品之關稅稅率高於第一項，歐盟將 LAN 設備歸類於通訊設備(HS8523)，課徵高於自動資料處理器(HS 8471/8473)的稅率，指出

<sup>179</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sup>180</sup> John H. Jackson, *supra* note 18, at 211.

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當時，歐美雙方並未釐清 LAN 的歸列問題。<sup>181</sup>

美國表示歐盟應將 LAN 設備歸列為 ADP 設備並適用 HS 8471/8473 的較低稅率，另認為應基於現狀，即尊重歐盟既有的作法，解決此爭議。<sup>182</sup>以法律術語而言，美國指控歐盟針對 LAN 設備提供比歐方在關稅承諾表所列更不利的關稅待遇，明顯違反 GATT 第 II.1 條的規定，事實上美方指控重點係有關長期在 GATT 討論的觀點，即所謂之合理期待 (legitimate expectations，或稱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的問題。<sup>183</sup>

## 第二目 小組裁決

本案於小組審查同意美國對於歐盟有關違反 GATT 第 II.1 條規定之主張，認為依據歐盟稅則有關 ADP 設備的一般意義，實難以認定 LAN 設備屬於 ADP 設備。小組進一步表示，約束稅項之關稅待遇應確保其合理期待，此為 GATT 第 II 條最為重要之功能，本案倘就出口會員的合理期待考量進行評估，應有助於釐清 ADP 設備的實質內涵。換言之，小組同意美國主張的合理期待，即美方出口 LAN 設備至歐盟獲享 ADP 設備之同等關稅待遇。<sup>184</sup>

小組裁定的依據主要如次。第一，小組認為參考 GATT 第 II.5 條的規定，依據 WTO 會員之合理期待解讀特定關稅減讓表的內涵應屬恰當，合理期待為解讀 GATT 第 II 條與關稅減讓表的要素。第二，小組提出過去案例之裁定結果表示，<sup>185</sup> 個別案件面臨實際違反關稅承諾之指控

<sup>181</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 91.

<sup>182</sup> *Ibid.*, para. 92.

<sup>183</sup> WTO 上訴機構對於合理期待曾作評論，有關美國針對某會員之特定關稅減讓所採行措施應符合其他貿易對手國合理期待之主張，根據烏拉圭回合關稅談判歷史，以及歐盟海關於彼時針對 LAN 設備採行之關稅措施以觀，美國主張渠合理期待(認為)歐盟應將 LAN 設備視同 ADP 設備，而非適用關稅稅率較高的通訊設備。美國所主張者主要在於英美法體系所討論的“promissory estoppel”法理。烏拉圭回合談判當時，歐盟基本上同意將 LAN 設備視同稅率較低的 ADP 設備，美國的出口於當時亦獲得歐方所同意的關稅待遇，然而烏拉圭回合結束後，歐盟在未通知美國(或未與美國進行談判)前即變更此等措施，迫使美方訴諸爭端解決。

<sup>184</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 77.

<sup>185</sup> WTO,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Payments and Subsidies Paid to Processors and Producers

時，其他非違反協定之控訴並不會影響該案件裁決判斷之有效性，而且對於直接違反協定之指控，還可能因某會員對於該案所涉關稅減讓之期待而更具說服力。第三，小組提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規定，認為美方之主張符合善意解讀國際公約之原則，按該條提出解讀國際條約應考量其立法目的，故考量合理期待並非僅具輔助補充效力，亦具基本的解讀依據。<sup>186</sup>

### 第三目 上訴機構認定

然而上訴機構轉向支持歐盟看法，不認同出口國對於關稅減讓表的合理期待為解讀關稅減讓表的參考要素，並提出下列三點看法推翻小組裁定結果。第一，上訴機構認為小組錯誤引用過去案例(EEC- Oilseeds)之裁定結果，因為該案係就 GATT 第 XXIII.1(b)有關非違反協定之案件，探討 GATT 有關合理期待之概念係基於該等情況，即某會員針對其他會員採行之措施，縱使未提出實質違反具體協定之指控，亦可因為自身利益受到損害而提出此等非違反協定之控訴，有史以來該等控訴甚為少見。然而本案美國係基於 GATT XXIII.1(a)條提出控訴，具體指控歐盟違反 GATT 第 II.1 條，如果將合理期待之概念由非違反協定控訴轉向違反協定之指控，上訴機構於 1998 年已就相關案例裁定絕對不允許。<sup>187</sup>若合理期待之概念可以互相轉換，則 GATT 第 XXIII.1(a)及 XXIII.1(b)規定之界限將會模糊，兩種指控將融合為一體，並不符合 GATT 多年來的裁決原則。第二，上訴機構認為小組誤解與過度解度 GATT 第 II.5 條的規定，按該條甚至並未涉及所謂合理期待之概念，且小組僅考量出口國的

---

of Oilseeds and Related Animal-Feed Proteins”(EEC – Oilseeds), B.I.S.D. (37<sup>th</sup> Supp.) 86 at Para. 148.  
<sup>186</sup> Article 31 of the VCLT: “[a] treaty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good fa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ry meaning to be given to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in their context and in the light of its object and purpose.”.

<sup>187</sup> WTO, “India Patent Protection for Pharmaceutical and Agricultural Chemical Products”, WT/DS50/AB/R (December 19, 1997), paras 36, 41-42.

合理期待亦有謬誤，該條第 2 段雖然提及進口會員與出口會員對於相關措施的看法，惟實際上旨在處理列於關稅減讓表之貨品倘未獲享所承諾之關稅待遇，該如何解決之問題，實際上該段係提供補償違反關稅承諾的架構性機制，藉以處理此等爭議。第三，小組援引 VCLT 檢視出口會員的合理期待可確保關稅減讓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係屬錯誤的判斷。<sup>188</sup>相反地，倘基於出口會員的合理期待判斷違反關稅承諾與否，關稅減讓表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將嚴重受到減損，因為此等合理期待甚為主觀，例如在多邊貿易談判中，不同會員對於所達成的協議與條款往往解讀不一，GATT 第 II.1 條提供相近於最惠國待遇的義務，要求所有會員對於關稅減讓表所列之貨品採行相同待遇，可謂客觀地保證關稅減讓表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

上訴機構依據 1998 年 India – Patents Protection 報告指出，VCLT 第 31 條係要求協定內容之檢視應考量所有當事國的共同意願，故某協定簽署國主觀與片面決定的期待，例如以某 WTO 出口會員而言，難以就兩者(即指出口會員與進口會員)當初係以互利為基礎談判而成的協定作出公正的決定。因此，有關 LAN 設備是否屬於 ADP 設備，上訴機構認為小組應就下列面向進行考量。第一，小組應考量 WCO 核定的 HS 號列與其解釋準則，烏拉圭回合展開以後，美國與歐盟均以 HS 號列與其解釋準則為依據為基礎進行談判與關稅承諾。第二，小組應該觀察歐盟、美國甚至其他會員相關的關稅措施，在此必須確定的是，本案爭點並非如何判斷 LAN 設備之 HS 號列的歸列問題，而在於歐盟是否針對 LAN 設備採行比關稅承諾表所列更為不利之措施；儘管如此，小組仍應考量 WCO/HS 委員會於 1997 年 4 月間有關 LAN 設備屬於 ADP 設備的決定、

---

<sup>188</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 82-84.

歐盟對該決定的保留立場、以及歐方於東京回合當時採行的相關關稅措施。<sup>189</sup>第三，小組不應忽略歐盟成員國間對於 LAN 設備採行關稅措施不一致的現況，烏拉圭回合當時歐盟 12 個會員中，若干會員(例如德國)認定屬於通訊設備，若干會員(例如愛爾蘭與英國)則認定屬於 ADP 設備，另有若干會員(例如法國)各區海關並無統一見解，故上訴機構認為小組對於歐盟在烏拉圭回合針對 LAN 設備採行統一關稅措施的見解感到困惑。第四，小組應檢視歐盟以外的會員在東京回合與烏拉圭回合就系爭貨品採行的關稅待遇，不應排斥美國與其他會員之關稅措施之參考效力，畢竟解讀國際條約的目的在於形塑所有當事會員的共同意願，故相較於考量所有當事會員的措施，倘僅考量一個當事會員的先例措施或具關聯性，但顯而易見地其價值甚為有限。<sup>190</sup>

#### 第四目 小結

前述案例毫無疑問係探討 GATT 第 II 條的適法性問題，解讀某個進口會員所承諾之關稅減讓的範圍或性質，以及關稅減讓表所列之相關條件時，無法僅依據某個 WTO 出口會員的合理期待，裁判者除了優先考量 GATT 第 II 條的一般意義之外，亦應考量該條文的立法目的確認相關會員的「共同意願」，倘條文意義與立法目的未臻明確，必要時可考量相關的談判歷史與達成協議當時的情境。合理期待成為裁決參考，應僅適用於非違反協定控訴涉及失效與損害之情況。倘出口會員期待某種關稅待遇或是貨品歸列，最簡單的方式為明確向相關進口會員作出陳述，且要求以清楚的文句呈現。<sup>191</sup>

本文認為，爭端小組階段裁決系爭案件應可參考前述個案之結論，

<sup>189</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s. 90-91.

<sup>190</sup> *Ibid.*

<sup>191</sup> Raj Bhala, *Modern GATT Law, A Treatise o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5), pp. 296-297.



歐盟是否履行有關係爭產品的關稅承諾，WCO/HS 公約可為參據外，另不應僅考量少數會員所提出的合理期待，主要應考量多數或是全部會員的「共同意願」。因此，小組有必要就所有 ITA 參與國有關係爭產品的關稅待遇進行調查，整理出多數會員所合理期待的「共同意願」，俾納入裁決之重要參考。

## 第二項 VCLT 第 31 條的判斷準據

WTO 爭端解決案例中已多次探討 VCLT 第 31 條有關「本文內容」、「目的與宗旨」、「上下文脈絡」、「後續實務措施」(subsequent practices)、與「相關國際法規範」之判斷準據，<sup>192</sup>其潛在問題為此等判斷準據的輕重權衡，特別是前二項的判斷準據孰輕孰重的問題。一說為前列判斷準據的輕重權衡係依 VCLT 第 31 條所列順序而訂(sequential approach)，另一說為應由通盤整體面進行判斷(holistical approach)，實務上的通說則為後者。<sup>193</sup>例如 WTO 上訴機構已明確指出，VCLT 第 31 的解讀最終仍應通盤由整體面進行檢討，不應以機械化方式分割為僵硬的個別項目進行檢驗。<sup>194</sup>以下將進一步分析 VCLT 第 31 條的判斷準據內涵，提供解決歐盟系爭個案之參考。

### 第一目 文字用語

有關協定的「文字用語」解讀方面，顧名思義為解讀方式必須基於協定的條文內容，而且是考量相關「文字用語」的一般意義(ordinary

<sup>192</sup> 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解讀 GATT 第 II:1(b)條第一句應考量該條的上下文與 GATT 1994 的立法目的。GATT 第 II:1(a)規定：為 GATT 第 II:1(b)的上下文。很明顯地，課徵超過關稅減讓表所列的進口關稅稅率違反 GATT II:1(b)條，亦構成 GATT 第 II:1(a)條所列「更為不利」(less favorable)待遇的要件。

<sup>193</sup> Asif H. Qureshi, *Interpreting WTO Agreement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5.

<sup>194</sup> WTO, “European Communities - Customs Classification of Frozen Boneless Chicken Cuts - AB-2005-5 -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69/AB/R; WT/DS/286/AB/R (September 12, 2005), para.176: “Interpretation pursuant to the customary rules codified in Article 31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is ultimately a holistic exercise that should not be mechanically subdivided into rigid components.”.

meaning)，然而並非完全排除「文字用語」的隱藏意義。<sup>195</sup>實務上通常係採用諸如牛津英文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等通用字典進行一般意義的解讀，不過此舉可能造成英文字典亦屬 WTO 內括協定範疇的迷思，且一個詞語通常在字典會有不同意義，如何判讀仍有待研議。國際貿易的語言通常在某種程度為反應個別國家的文化，故各會員參與關稅談判者彼此之間，可能對於最後達成協議的約款內容產生不同的認知。因此，字典不可成為解讀協定「文字用語」一般意義的唯一工具，採用字典解讀時應格外謹慎，特別是字典無法解讀任何特定時期所形成「文字用語」的一般意義。以本文探討之 ITA 產品範圍爭議而言，焦點為機上盒等三項資訊產品，係屬專業特殊品項，字典的解釋必然有時而窮，往往無法精準闡明此類資訊科技產品名稱「文字用語」的實際意涵，故解讀關稅減讓表所列產品項目的一般意義時，藉由字典的解釋似無實益。另值得注意者，「文字用語」的解釋不應僅考量法律性、邏輯性與語言性資料，亦應考量心理層次的資料，有些時候基於危險與威脅之故，可能影響條約協定立法方向或是避免使用特定「文字用語」。<sup>196</sup>

系爭案件重點在於解讀歐盟關稅減讓表是否符合 ITA 承諾之問題。誠如前述，本案歐盟所提之關稅減讓表為 WTO 內括協定之一部分，減讓表中所載減讓係條約用語的一部，可為爭端解決程序處理之事項。歐盟自 1999 年起，陸續公布多項法規與稅則附註 (Explanatory Note)，對液晶顯示器、具通訊功能之機上盒及多功能事務機分別課予 14%、13.9% 及 6% 關稅。實際上歐盟於其減讓表之眉註 (headnote) 已表示，有關 ITA 附件 B 下之任何產品，在未被載明於該減讓表的範圍內，其關稅及

---

<sup>195</sup> WTO, “United States -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Corrosion-Resistant Carbon Steel Flat Products from Germany - AB-2002-4 -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13/AB/R (November 28, 2002), para. 65.

<sup>196</sup> Asif H. Qureshi, *supra* note 193, at 17-18.

任何其他稅捐或規費應依據 ITA 附錄第 2(a)段予以拘束且消除。以液晶顯示器為例，歐盟容許小於 19 吋的 LCD 顯示器享有零關稅待遇，並認為該尺寸為用於電腦顯示器之判斷標準。歐盟對於大型 LCD 顯示器（大於 19 吋）則課予 14% 關稅，並主張其較可能作為電視顯示器之用。<sup>197</sup> 由此角度觀察，系爭案件爭點在於產品歸列與用途方面，倘單純以字典檢視歐盟關稅減讓表相關項目「文字用語」的「一般意義」，似無助於判讀系爭措施的適法性。

不過本文認為，嚴格解釋關稅減讓之「本文內容」將有助於確保進口國的貿易夥伴受益於關稅減讓，亦能確保進口國承諾之減讓不致透過錯誤之 HS 歸列而有濫用之情事。歐盟於其減讓表眉註載明「有關附件 B 下之任何產品，在未被載明於該減讓表的範圍內，其關稅及任何其他稅捐或規費應依據 ITA 附錄第 2(a)段予以拘束且消除」之文字，亦屬於關稅減讓之「本文內容」之一部分。針對 ITA 附錄之附件 B 產品，產品描述的規定在適用效果上本大於各國自行歸列之稅則號列，因此，在解釋系爭產品的 HS 歸列意義上，似宜將附件 B 產品之「文字用語」意涵納入考量，<sup>198</sup>惟應無需以字典檢視 ITA 產品範圍有關之關稅減讓表所列產品項目「文字用語」的「一般意義」。

## 第二目 目的與宗旨

有關協定的「目的與宗旨」解讀方面，基本上可由協定的前言 (preamble) 以及由協定整體性進行考量。WTO 上訴機構已明確指出，VCLT 第 31(1)條在「目的與宗旨」用語之前使用單數的「它的」(its)，即明示應考量該協定的整體性，按倘在「目的與宗旨」用語之前使用複數的「它們的」(their)，則可能暗示應基於協定特定相關條款進行考量。

<sup>197</sup> 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6。

<sup>198</sup> 前揭註。

然而 VCLT 第 31(1)條亦非明示排除特定相關條款之「目的與宗旨」，因為倘予以排除則將減損解讀協定整體性的成效。因此，協定的整體性與特定相關條款的「目的與宗旨」不需要分割。考量特定相關條款的「目的與宗旨」時，應可基於協定整體性進行，同時亦應與協定整體性之「目的與宗旨」相互調和。<sup>199</sup>前述有關「目的與宗旨」的判斷準據可提供協定解讀者較大的解讀空間。<sup>200</sup>綜而言之，有關協定的「目的與宗旨」，基本上應將相關的協定前言與整體面(包括減讓之平衡與確保減讓之安全性與可預測性等)，納為考量因素。<sup>201</sup>

有關 GATT 1994 的立法目的，如同 GATT 第 II 條規定，係為保存承諾會員與其貿易對手國所談判而定的關稅減讓價值，並將該談判結果約束於關稅減讓表中，一旦課徵超出關稅減讓表所列的進口關稅稅率，則將減損關稅談判價值，以及破壞會員間彼此進行關稅減讓的平衡性。<sup>202</sup>此外，依據 ITA 協定前言，該協定旨在促進全球資訊科技產業的持續發展，<sup>203</sup>另該協定第一條揭示，各參與國應建立一個強化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的體制。<sup>204</sup>因此，該等目的是否符合新興科技產品納入 ITA 協定範圍之倡議值得深議。ITA 在其前言中載明其目的與宗旨，包括達成世界資訊產品貿易之最大自由與鼓勵全球資訊科技產品技術之持續發展等，零關稅之貿易環境將有助於資訊產業及資訊產品貿易之擴展。從此角度觀之，解讀 ITA 相關條款、附件與附錄 5 之內涵時，應同時參考

---

<sup>199</sup> WT/DS269, 286/AB/R, *supra* note 112, at para. 238.

<sup>200</sup> Asif H. Qureshi, *supra* note 193, at 19.

<sup>201</sup> 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10-11。

<sup>202</sup> WTO, “Argentina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Footwear, Textiles, Apparel and Other Items”, WT/DS56/AB/R (March 27, 1998).

<sup>203</sup> 原文為：“Desiring to encourage the continue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on a world-wide basis”。

<sup>204</sup> 原文為：“Each party's trade regime should evolve in a manner that enhances market access opportunities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GATT1994 與 ITA 前言揭示之目的與宗旨。

有關維持 ITA 零關稅減讓之平衡方面，第二章所述 ITA 談判歷史顯示 ITA 的形成與其他產業基於關稅減讓平衡進行之關稅談判尚有差別，ITA 零關稅減讓之平衡，似亦宜將 ITA 產品範圍結構納入考量，按 ITA 並非適用所有的資訊與通信產品，零關稅之待遇僅適用於特定的產品項目。特別是 ITA 容許會員對消費性電子產品課徵關稅，即係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明文提供了關稅的法律保護形式，也因此產生關稅減讓平衡之考量，如何回應新興科技產品可能游移在 ITA 產品與非 ITA 產品間的問題。

有關確保 ITA 零關稅減讓之安全性與可預測性方面，或可從下列二個面向觀察。第一，若零關稅承諾僅適用於舊式技術下之科技產品，例如配有 D-SUB 介面之 LCD 電腦顯示器，而不及於配有較新進 DVI 端子之 LCD 電腦顯示器，將侵蝕 ITA 既有之產品範圍，蓋配有舊式技術之產品多隨科技演進而被市場所淘汰。若被侵蝕的 ITA 產品範圍導致各國得以重新歸列稅則並課徵關稅，此項發展不但阻礙貿易，亦阻礙新科技的傳遞。第二，以歐盟區別 ITA 產品與非 ITA 產品之標準為例，例如 LCD 監視器 19 吋以下為 ITA 產品；多功能事務機具有每分鐘複印 A4 紙 12 頁以上的能力者為非 ITA 產品，暫不論該等標準是否具有正當性，若從歐盟明確要求應稅產品之適用標準，適用的結果是否對系爭產品貿易造成「不確定性」，似亦有考慮的空間。<sup>205</sup>

### 第三目 上下文脈絡

有關協定的「上下文脈絡」解讀方面，下列事項值得留意。第一，

---

<sup>205</sup> 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11。

依據 VCLT 第 31(c)條，「上下文脈絡」包括「本文內容」、「前言」與「附錄」等三部分；第二，「上下文脈絡」要求以協定整體性來解讀相關條款；第三，倘引用 VCLT 第 32 條補充性的解讀方式仍難以釐清協定的模糊性(ambiguity or obscurity)時，協助建構協定「上下文脈絡」的其他國際協定並非僅具參考價值，例如上訴機構在本節第一項所述之歐盟電腦設備歸列案肯認了 HS 為 VCLT 第 31(2)(a)條「上下文脈絡」之範圍。<sup>206</sup>因此，「上下文脈絡」重點為探究協定的要素，用以提供解讀相關條款的參考依據。

有關形成「上下文脈絡」的其他國際協定與相關法律之性質，下列面向應納入考量。第一，片面提出的文件難以構成「上下文脈絡」，除非該文件不僅與協定的完成有關，而且其他協定簽署國亦接受該文件；第二，與協定有關的其他國際協定或相關法律構成「上下文脈絡」的條件，應與協定的實質內容有關，該等條件應能釐清協定的相關概念，或是限制其適用的範圍；第三，相關國際協定或相關法律必須獲得協定會員間的普遍接受，不過特定會議中作出的解讀，例如談判會議主席提出的聲明應可成為構成「上下文脈絡」的一種協議；第四，構成「上下文脈絡」的其他國際協定或相關法律實際上仍無法成為協定不可或缺的部分。<sup>207</sup>

實務上爭端解決案例有關「上下文脈絡」的判斷準據過程仍有其限制，例如在 US-Gambling 案例中，爭端小組認為若干特定的 GATT 時期的文件可構成 VCLT 第 31(2)條的「上下文脈絡」，然而上訴機構卻認為應屬 VCLT 第 32 條的補充性資料。因此，WTO 談判完成形成協議之際，

---

<sup>206</sup> 林彩瑜教授認為，在解釋 HS 與關稅減讓的相關性上，烏拉圭回合關稅談判係以 HS 歸列法為基礎，且減讓之請求與給予通常係以該歸列法表示。故，減讓表第 LXXXX 部分之適當解釋，宜包括對 HS 及其稅則附註的檢視；參見：前引註 11，頁 8-10。

<sup>207</sup> WTO, “US — Section 110(5) Copyright Act”, WT/DS160/R (May 16, 2000), para. 6.45.

不一定要有「上下文脈絡」明確指標的協議，按該等指標甚至可在協定完成後再行評定。

如上所述，ITA 參與國對 ITA 產品賦予的零關稅承諾須具體化於會員所提之關稅減讓表。針對本案系爭產品（不論係涉及附件 A 或附件 B 產品範圍），歐盟關稅減讓表皆已載明應適用零關稅之 HS 歸列產品，例如 HS 8471 60 90、HS 8517 50 90、HS 8517 21 00 等。因此，HS 稅則及與 HS 相關的稅則註解皆可能被用於檢視歐盟原承諾的產品範圍。以配有 DVI 端子之液晶螢幕顯示器為例，其能否被歸列於 HS 8471 60 90 抑或歸列至第 8528.21.90 號，需符合「專供或主要供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使用者（It is of a kind solely or principally used in an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system）之條件。未來爭端解決小組如何解釋此 HS 稅則規定，是否認為配有 DVI 端子之液晶螢幕顯示器仍符合「主要」（*principally*）供電腦使用之條件（即主要特徵或功能仍為供電腦之用），則攸關該產品是否歸列於「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顯示單元」之認定。<sup>208</sup>質言之，LCD 能否歸列為 ITA 產品，需依據 HS 稅則之規定，檢視 LCD 是否專供或主要供自動資料處理器使用。

#### 第四目 後續實務措施

有關協定的「後續實務措施」解讀方面，基本上係聚焦於下列三個問題。第一，「措施」的構成要件為何？第二，如何讓無關的會員接受該「措施」？第三，如何建立「措施」的一致性？<sup>209</sup>實務上 WTO 上訴機構的見解為，一般而言國際法解讀協定後續措施的核心，在於考量是否有一系列的調和、共同與一致性的行為，該等行為倘獲肯認具明確模式，則其隱含意義為會員間在此方面已有共同的協議；單獨的行為並不

<sup>208</sup> 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8。

<sup>209</sup> Asif H. Qureshi, *supra* note 193, at 21.

足以構成「後續實務措施」，促使會員間就一系列的行為建立共識方為重點。<sup>210</sup>質言之，「後續實務措施」是否足以成為判斷準據，必須有共同、一致與明確的行為或聲明模式，且行為或聲明必須隱喻會員對於協定相關條款的意涵已形成共識。<sup>211</sup>

前述有關調和、共同與一致性的行為部分，實務上已認定並非每一個會員皆須採行共同的「措施」，才算構成調和、共同與一致性的標準。然而部分(非全部)會員採行的「措施」，其權重當然比一個或極少數會員採行的「措施」更為重要，倘僅基於一個或極少數會員針對 WTO 相關協定採行的「措施」判斷，則將難以構成調和、共同與一致性的模式，不過針對特定產品稅號倘僅有少數會員進行貿易，則另當別論。<sup>212</sup>

有關 VCLT 第 31(3)(a)敘及有關對於「後續實務措施」的「協議」(agreement)部分，一般而言「協議」係基於會員的積極回應而形成，然而亦無法排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會員的消極回應或是沉默亦可能解讀為對於「後續實務措施」的接受。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獲悉其他會員採行「措施」而未作出回應。不過實務上並不同意倘未對特定會員的關稅措施進行抗議，則代表就該措施已與相關會員達成「協議」的見解。<sup>213</sup>基本上針對「後續實務措施」的「協議」，學說認為應符合 WTO 決策程序慣用的共識決制，因此並非要求所有會員均應採行相關「措施」，且沉默亦代表接受該「協議」。<sup>214</sup>此外，「後續實務措施」的意義在於確認相關會員的意願，不可具有修改協定的效力。

ITA 相關參與國針對系爭產品援引之關稅措施，以及相關爭議案件之國內司法見解等，應可列為前述之「後續實務措施」，惟該等資訊係

<sup>210</sup> WT/DS269, 286/AB/R, *supra* note 112, at para.54.

<sup>211</sup> *Ibid.*, para.257.

<sup>212</sup> *Ibid.*, para.257.

<sup>213</sup> *Ibid.*, para.272.

<sup>214</sup> Asif H. Qureshi, *supra* note 193, at 23.



屬法律事實面之調查，囿於限制本文不作深入分析。值得一提者，系爭案件原告國之一的我國，在同一法院之見解因為時間性而有差異，法院多數見解甚至傾向歐盟立場(如附表 13：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 LCD Monitor 進口稅則歸列裁判結果)。<sup>215</sup>此外，歐盟最高法院亦認定能夠顯示源自自動資料處理器與其他來源訊號的液晶顯示器之稅則號列應為 HS 8471.60.90，屬於 ITA 產品範圍，適用零關稅待遇(該案原委如附表 14：歐盟法院認定有關 LCD Monitor 適用之關稅稅率)。<sup>216</sup>

總之，爭端解決小組倘能研蒐系爭產品主要貿易國家之關稅措施，是否有多數參與國採取共同、一致與明確的措施，以及釐清措施相關內涵，應可提供裁決本案之重要參考。

## 第五目 相關國際規範

有關「相關國際規範」的解讀方式，事實上 VCLT 第 31(3)條的規定並不明確，雖然上訴機構曾釐清「相關規範」(relevant rules)應包括相關國際法原則。語意不清之處在於該條所敘之「成員」(parties)，爭端解決案例曾提到相關當事國間並非全屬其他特定國際協定的「成員」，<sup>217</sup>另亦見個案當事國表示應將 WCO 所訂的 HS 稅則與相關的解釋註解納入解讀會員義務之列，即無論是否為 HS 公約的「成員」，所有 WTO 會員均應受到拘束。<sup>218</sup>值得注意者，VCLT 第 31(3)條僅與協定解讀有關，其目的並非在於修改協定。<sup>219</sup>另上訴機構並未將 VCLT 第 31(3)(c)條揭

<sup>215</sup> 有關類似之情況，我國國民黨楊立法委員瓊瓔亦曾在立法院質詢表示，電視機螢幕與電腦螢幕其實為同一產品，名稱雖不同但內容差不多，惟前者課貨物稅 13%，後者則為免稅，只有傻子才申報為電視機，然亦有業者生產此類產品因申報為電腦螢幕未繳貨物稅，遭重罰五至十倍，很不公平；參見：工商時報，2008 年 11 月 6 日，A15 版。

<sup>216</sup>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Judgement of the Court (Third Chamber) on Case C – 376/07” (February 19, 2009).

<sup>217</sup> WTO, “United States - 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 AB-1998-4 -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58/AB/R (October 12, 1998), para. 158.

<sup>218</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 13.

<sup>219</sup> Asif H. Qureshi, *supra* note 193, at 23.

示「相關國際法規範」之「目的與宗旨」納入考量，因為此舉可能在解讀協定的演譯與推論過程產生過度主觀性與詭辯之危險。

本案涉及的相關國際規範應為 WCO 的 HS 公約，誠如前述，HS 公約為 VCLT 第 31(2)(a)條「上下文脈絡」之範圍，重點在於倘 HS 公約在系爭產品的歸列見解傾向原告國立場，且被告國非屬該公約之成員國，則被告國是否有義務遵守？由於歐盟為 HS 公約的成員國，不致於發生該疑問。不過無論被告國是否為 HS 公約的成員國，依據該公約歸列見解提出的關稅減讓表，爭端解決小組必須考量該公約在 WTO 的法律關聯性解讀相關的爭議案件。<sup>220</sup>

### 第三項 VCLT 第 32 條的判斷準據

一般而言，VCLT 第 32 條敘及之補充性資料，僅在於依據 VCLT 第 31 條判斷後協定意涵仍模糊不清，或是協助確認判斷結果時使用。因此，補充性資料的判讀係為例外情況，<sup>221</sup>僅能在特定情況時方可訴諸，而且並無強制引用的必要。<sup>222</sup>質言之，如果依據 VCLT 第 31 條解讀發現，條約協定仍舊模糊不明，或解讀結果荒謬不合理，則可訴諸 VCLT 第 32 條進行解讀，按該條係以補充方式考量協定形成過程的準備工作與採認當時的情境，在適當個案中則為協定談判過程的歷史背景。

<sup>223</sup>

此外，補充性資料並無限制範疇，主要包括協定相關準備工作與協定完成當時的情境。因此，協定解讀者針對特定個案，就相關補充性的方法具有一定彈性操作空間，最終目的則在於協助確認所有會員的共同

<sup>220</sup> Petros C. Mavroidis, *supra* note 178, at 87.

<sup>221</sup> WTO, “Japan – Taxes on Alcoholic Beverages”, WT/DS8/R, WT/DS10/R and WT/DS11/R (July 11, 1996), para. 87.

<sup>222</sup> WTO, “Canada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Milk and the Exportation of Dairy Products - Report of the Panel”, WT/DS/103/R、WT/DS/113/R (May 7, 1999), para. 82.

<sup>223</sup> WT/DS62/AB/R, *supra* note 156, at para. 6.

意願(common intentions)。<sup>224</sup>

有關 VCLT 第 32 條的判斷準據，特別是協定相關準備工作與完成當時的情境，學說認為應包括相關會員的國內立法、採行之措施、法院判決結果與談判歷史等面向，相關準據應具關聯性；<sup>225</sup>實務上亦認為，補充性情境解讀的關聯性應基於客觀因素而非主觀意圖來考量，所謂客觀因素包括：相關事件的型態、文件的法律屬性、協定完成當時的相關性、對於公開資料的認知、文件的主题、或是協定條款有關的事件與是否該等事件用來影響談判過程等。<sup>226</sup>此外，相關的事件與協定之間應具因果關係，且可提供成為判斷所有會員共同意願之參考，在此情況下，無論是多邊或是單邊的資料均可藉以判斷共同意願的參考。<sup>227</sup>

值得注意者，有關構成協定相關準備工作與完成當時的情境所涉及的時效(timing)方面，學說<sup>228</sup>與實務<sup>229</sup>普遍認為無需過度限制，應採個案考量方式進行判斷。質言之，協定完成當時所公佈的文件、發生的事件或是各國相關後續措施等，均可用來判斷會員間的共同意願，該等文件、事件或措施納入考慮與否，則應採個案方式認定。

以本案而言，在 ITA 談判當時，會員作出零關稅承諾的共同合意、談判過程、各國資訊產業環境及其周圍的情況，甚至會員內法及案例法，或皆可能為爭端解決小組納為解釋的方法。例如在談判過程方面，ITA 形成過程主要著眼於資訊科技產品在當時及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地位，一方面為資訊科技產品為許多國家的明星產業，另一方面為資訊科技產品為發展資訊社會的基石，當時的倡議者<sup>230</sup>爰以推動資訊科技產品

<sup>224</sup> WT/DS269, 286/AB/R, *supra* note 112, at para. 283.

<sup>225</sup> Asif H. Qureshi, *supra* note 193, at 26.

<sup>226</sup> WT/DS269, 286/AB/R, *supra* note 112, at para. 291.

<sup>227</sup> *Ibid.*, para. 289.

<sup>228</sup> Asif H. Qureshi, *supra* note 193, at 27.

<sup>229</sup> WT/DS269/AB/R, *supra* note 112, at para.7.334.

<sup>230</sup> 倡議推動形成 ITA 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與歐盟，即俗稱「四邊」國家(Quad)。

零關稅降為達成所設定的目標。<sup>231</sup>因此，此等談判歷史的考量對於肯定新興資訊科技產品屬於 ITA 產品範圍之論點應具補充效力。

本案系爭產品多屬於 ITA 產品範圍，然在運用新科技技術或與新科技產品相結合運用後，例如 DVI 介面、乙太網路數據機或結合成多功能事務機，是否仍有 ITA 之適用，似須探求科技發展在 ITA 談判過程及其在關稅減讓表的角色與評價。在解釋關稅減讓表的目的上，似宜採取較務實的解釋方法，考量 ITA 特殊的談判過程、科技發展與減讓表內容的關聯性及 ITA 產品結構（包括排除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此外，減讓表所載零關稅係以最惠國待遇適用，此要素似宜納入考量。<sup>232</sup>

另有關考量「相關事件的型態」要素方面，就多功能效用之貨品釐清其主要功能或特徵應具實益。<sup>233</sup>以液晶顯示器為例，似可進行事實認定是否屬於 ITA 範圍，參考社會法學理論<sup>234</sup>調查社會實務以為參考，如可由社會層面調查生產者對其產品功能的主要訴求，以及消費者購買後的主要用途，調查確定其主要功能究為電腦螢幕抑或電視機，再據以研議該等產品的貿易待遇。

綜合而言，儘管學說認為以 VCLT 相關條款來解讀 WTO 協定仍有若干待議之處，<sup>235</sup>WTO 爭端解決實務顯示，解讀協定的目的在於確認

---

<sup>231</sup> 中華經濟研究院，《我國加入 ITA 協定之執行現況》，2007 年 7 月，頁 1-2。

<sup>232</sup> 林彩瑜，前引註 11，頁 12-13。

<sup>233</sup> WCO 有關調和稅則之註解：*Note 3 of Section XVI* 與 *Note 5(B) of Chapter 84*。

<sup>234</sup> 社會法學理論係崛起於十九世紀末葉，殆與工業革命帶動社會快速變遷有關，係對在此之前法實證主義思想之反動。按法實證主義興起於十九世紀初的歐洲大陸，主張法律的解釋與適用，純屬理論認識之作用，不僅無需參雜評價之態度，且嚴格禁止法律解釋滲入評價之因素在內，演變至當世紀中葉在法、德等國為「概念法學」的陰影所籠罩。然而前述僅依概念而計算，以機械式的操作方式來解釋與適用法條，已不敷工業革命後經濟社會變遷萬象所需，爰產生法律是社會產物，法律之形成、解釋與適用必須配合實際社會生活等「自由法運動」，其中社會法學厥屬重要一脈。

<sup>235</sup> 烏拉圭回合談判當時由於倉促完成 DSU 的條文，致使未多加思索 DSU 納入「協定解讀慣用規則」(customary rules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的可能問題；參見：Asif H. Qureshi, *supra* note 193, at 29。

所有會員的共同意願<sup>236</sup>，且 VCLT 第 31 與 32 條的規定已成為重要的判斷標準。相信系爭案件在爭端解決審理過程，VCLT 的相關判斷準據將再獲深入討論。

---

<sup>236</sup> WT/DS269/AB/R, *supra* note 112, at para.7.94: “The Panel also understands tha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is to identify the common intention of the parties and that the rules contained in Article 31 and 32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have been developed to help assessing, in objective terms, what was or what could have been the common intention of the parties to a treaty.”.